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0〕51号

签发人：徐和平

关于选树第四届“云南医师奖”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相关医疗单位：

为彰显在医学领域中取得优异成绩和对人民健康事业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医师，弘扬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精益求精和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促进我省医师队伍建设及社会和谐发展，由云南省医师协会组织开展第四届“云南医师奖”的选树活动，现将选树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的组织领导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云南医师奖”选树工作的指导单位；云南省医师协会全面负责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表彰。

二、选树条件及选树程序办法

见附件1《云南省医师协会“云南医师奖”选树管理办法》。

三、选树候选人名额分配

见附件2《云南省第四届“云南医师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四、选树时间及相关要求

选树活动定于2020年6-7月进行，选树结果将于2020年8月公布，拟于“中国医师节”时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医师协会、省直属相关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组建本选区初选小组，启动选树工作。

2. 严格按照“云南医师奖”选树管理办法和第四届“云南医师奖”选树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进行推荐，并于2020年7月17日前完成本选区推荐候选人的初选、公示及上报，过时视为放弃。

3. 上报时需提供的材料：

(1) 第四届“云南医师奖”申报表。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粘贴在申报表照片位置)。

(2) 凡报送的候选人需提供500字摘要及2000字以内的个人主要事迹材料。

(3) 以上材料除书面上报外，请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ynsysxh@126.com。

4、2020年7月，选委会将根据各州市、单位初选推荐名单，选树出第四届“云南医师奖”获奖者及提名奖，公示后将予以表彰。

五、选树活动办公室：云南省医师协会

地 址：昆明市广福路431号

邮 编：650228

联系电话（座机）：0871-65382043

联系人：保建萍 15391356980 张 瑛 13708849346

电子邮箱：ynsysxh@126.com

- 附件：1、云南省医师协会“云南医师奖”选树管理办法
2、第四届“云南医师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第四届“云南医师奖”候选人申报表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局、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云南省科协学会部。

附件 1

云南省医师协会 “云南医师奖”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医学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和对人民健康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医师，弘扬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刻苦学习钻研，技术精益求精和平等仁爱、患者至上、真诚守信、精进审慎、廉洁公正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促进我省医师队伍建设及社会和谐发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指示，调动医师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我省健康行业的新发展。根据《云南省医师协会章程》，经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云南省医师协会决定开展“云南医师奖”的选树活动。

第二条 凡是符合条件的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在岗执业（助理）医师均可申报参加选树。

第三条 “云南医师奖”的选树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云南医师奖”的选树每一年评审一次，并与中国医师奖相衔接。

第五条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云南医师奖”选树工作的指导单位。云南省医师协会全面负责选树工作，成立“云南医师奖”选树委员会（以下简称“选委会”），负责选树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表彰等工作。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六条 “云南医师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2、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团结同事、作风正派、乐于奉献，具有高度工作责任感。长期工作在临床、公卫、妇幼保健、口腔一线，工作业绩突出，连续三年被评为先进，支农一年以上并评为先进；

3、严格履行《中国医师宣言》、《中国医师道德准则》、《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真诚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深受同事、病人及家属的肯定和赞扬；

4、具有国家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云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注册且工作满10年以上（含10年）；

5、坚持患者至上，把医学人文关怀融入医疗服务之中，推进和谐医患关系的构建；

6、廉洁行医，无商业贿赂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无医疗差错及事故。

7、奉行刻苦钻研、精益求精、严谨求实的敬业精神，一丝不苟，精进审慎、敢于创新，不断提高诊疗质量和职业水平。

8、在维护医师权益中作出突出成绩的。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选树：

1、受党纪政纪处分及违法违规者。

2、有收受或索要红包、回扣，或发生医德败坏事件，核查属实者。

3、因违反诊疗、护理规范造成医疗纠纷负主要责任或负次要责任及其以上医疗事故者。

4、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造假者。

5、选树申报材料造假者。

第三章 选树程序和办法

第八条 “云南医师奖”的选树分为初选、审核、网络投票、复选、公示和颁奖六大程序。

第九条 初选在各个选区（16个州市+委直属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分别进行，各选区初选小组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和名额表选树并推荐候选人。候选人需在本选区公示5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选委会。

第十条 选委会办公室对各选区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收录、整理和归档。材料不全者需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造假者将取消其选树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初审候选人将通过“云南医师”公众微信号以网络形式投票进行投票（投票得分比重占30%）。参与不正当刷票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选树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选委会按照选树要求最后审评出“云南医师奖”获得者。

第十三条 “云南医师奖”获得者在“云南医师”微信公众号、云南省医师协会网站等官方媒体对外公示5天无异议后，方可授予其荣誉称号。

第四章 奖励

第十四条 对选树确定的“云南医师奖”获得者由云南省医师协会颁发奖杯、奖牌及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云南医师奖”获得者将在“云南医师”微信、云南省医师协会网站、新华网、云南日报、云南网等省内外主流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六条 “云南医师奖”获得者作为“中国医师奖”候选人，由云南省医师协会推荐参加中国医师协会下一年度“中国医师奖”评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选委会成员在选树活动中要坚持原则，公正严明，如有徇私舞弊者，经查实后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第十八条 已获“中国医师奖”称号者，不再参加“云南医师奖”选树，获得“云南医师奖”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实后，自动取消其“云南医师奖”称号。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此项称号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云南省医师协会负责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医师协会
“云南医师奖”选树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2

第四届“云南医师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名额包括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

| 地区 | 名额 |
|------------|-------------------------------|
| 昆明市 | 2 (公卫 1 人、市三院 1 人) |
| 玉溪市 | 1 |
| 保山市 | 1 |
| 普洱市 | 1 |
| 曲靖市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昭通市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丽江市 | 1 |
| 临沧市 | 1 |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 1 |
| 迪庆藏族自治州 | 1 |
| 楚雄彝族自治州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 1 |
| 大理白族自治州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 2 (其中: 基层 1 人) |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 1 |
| 委直属单位 | 7 (省传、省疾控、省一、 附一、省二、附二、省三) |

注: 名额共计 30 名; 基层: 指乡村及社区。

附件 3

第四届“云南医师奖”候选人申报表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年 龄 | | 职 称 | | | | |
| 工作年限 | | 学 历 | | | | |
| E-mail | | | 手 机（传真） | | | |
| 工作单位 | | | 邮 政 编 码 | | | |

本人事迹（主要行医事迹、学术成就：限 500 字摘要，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申报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纪委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初选小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医师协会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